# 臺東縣知本國小品格教育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

#### 一、誠信

- 1. 定義:能以誠懇信實的態度對待人、事、物,答應別人的事要盡力做好。
- 2. 行為準則
  - (1). 能守時、守紀律、不撒謊、不作弊、不偷竊。
  - (2). 能瞭解對的事情才需信守承諾。
  - (3). 能為服務人群與社會許下承諾,並付出實際行動。
  - (4). 參加各種比賽不取巧, 盡自己的力量爭取榮譽。
  - (5). 不要以懷疑的眼光看待別人,但承諾時要謹慎而堅定。

### 二、負責

- 1. 定義:凡事謹慎思考,在自己行動前先設想行為的結果,盡自己所能使事情更加完善,並樹立好榜樣。
- 2. 行為準則
  - (1). 了解責任對於個人、公眾及社會的重要性。
  - (2). 培養對自己負責的態度,及對已決定的事物就要完成的觀念。
  - (3). 自己決定的事務要認真完成,不敷衍了事。
  - (4). 能領導別人,也能接受別人的領導。

## 三、尊重

- 1. 定義:接受他人為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個體,人人站在同樣的高度互動,沒有尊卑之分。
- 2. 行為準則
  - (1). 主動與人打招呼。
  - (2). 能以禮貌的言行對待他人。
  - (3). 樂於讚美表現好的同學,並學習他的長處。
  - (4). 能以真誠和包容化解他人的不諒解與猜疑。
  - (5). 尊重他人,不侵犯他人的身體和權益。

## 四、自律

- 1. 定義:能服從內在良心的規範,自我約束言行以符合社會期待,進而展現自主意識。
- 2. 行為準則:
  - (1). 能了解自己言行,應符合社會規範。
  - (2). 三思而後行,對自己的言行負責,不找藉口或怪罪他人。
  - (3). 能有執行力落實自己的計畫。
  - (4). 不亂丟垃圾,保持環境的整潔。舉手做環保,垃圾要分類。

#### 五、勤儉

- 1. 定義:能珍惜資源,以勤勞、用度有節的觀念,養成正確的消費習慣及清廉不貪的情操。能善用時間,不妄用金錢。
- 2. 行為準則:
  - (1). 能具備正確的財富觀與價值觀。
  - (2). 不貪求不屬於自己的財物。
  - (3). 能合法、合理支配運用自己的財物。
  - (4). 妥善運用時間管理。

### 六、合作

- 1. 定義:透過彼此協調、分工,達成團體的目標和使命
- 2. 行為準則:
  - (1). 能知道團結力量大,並體認合作對社會的影響。
  - (2). 能參與各類團體活動,並貢獻自己的能力。
  - (3). 體會眾志成城的真諦,並針對他人的表現給予讚美。
  - (4). 能以具體的作為展現團隊合作的成果,並持之以恆。
  - (5). 能與同儕溝通、協調,並從中學習他人的優點。

#### 七、守法

- 1. 定義:遵守團體紀律,服從國家法令。
- 2. 行為準則:
  - (1). 知法、守法、服從紀律。
  - (2). 辨別是非服從公理,不侵犯他人權益。
  - (3). 知道納稅、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
  - (4). 知道法律適用來保障國民權益。

#### 八、知恥

- 定義:犯錯時有羞惡之心。一個人有了羞恥之心,才能臨財不貪,臨難不屈;才能 謙和退讓,取捨有度。
- 2. 行為準則:
  - (1). 重視個人及學校的榮譽。
  - (2). 不做投機取巧的事。
  - (3). 自省自勉, 戰勝自我。
  - (4). 尊重個人隱私,也是保障個人的尊嚴。
  - (5). 愛惜名譽如同愛惜生命。

## 九、公德

- 1. 定義:愛護生活環境的好行為。人們在實行社會義務或公共利益活動中,應該遵守 的道德和行為準則。
- 2. 行為準則:
  - (1). 為了公益的事,樂意與人合作。
  - (2). 不做危害他人及社會利益的事。
  - (3). 在公共場所注意整潔及安寧。
  - (4). 維護環境安全, 愛惜公物。

# 十、 <u>感</u>恩

- 1. 定義:以言行讓對方知道他如何使自己生命受益,並能以具體行動向施與者表示感激。
- 2. 行為準則:
  - (1). 能瞭解地球孕育萬物的無私,以及物種和平共處的道理。
  - (2). 知福惜福、飲水思源,以感恩的態度面對生活,能夠回饋付出。
  - (3). 體貼他人心意,能為需要幫助的人提供服務。
  - (4). 能主動以適當的具體行動向父母、師長表達感激。